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十里坪镇人民政府/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十里坪镇宽坪村小川片区路堤结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十里坪镇宽坪村小川片区路堤结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悦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悦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